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4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6〕6 号

北关区灯*****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法定代表人：明*枫；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10274；民族：汉；联系电话：182****077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JY836*****6B100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代码（登记号）：52410503*****X9。）

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2026〕4 号），线索移送函内容显示北关区灯*****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无妇科专业，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妇科特殊治疗项目。2026 年 2 月 27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明*枫出示执法证件后，在明*枫的陪同下，对北关区灯*****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发现：1、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已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显示法定代表人为明*枫，身份证号：4105*****0274。还提供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24105*****0X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为明*枫。2、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已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4 页

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3、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已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4、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已提供陈*的执业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显示有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执业地点为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现场从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室的电脑上看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妇科特殊治疗和盆底肌训练的医保收费记录的电子数据。6、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26 日之前未经核准妇科专业开展妇科诊疗活动。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6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明*枫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确实存在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超范围开展妇科特殊治疗和阴部/盆底肌磁刺激治疗共计 181672.4 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退回医保基金，而且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诊疗科目执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定予以追回一般基金数额 1.5 倍的的行政处罚。我单位又通过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收费数据库，在数据库中筛查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关于妇科疾病治疗其他的违法所得共计柒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捌角整（70162.8 元整）。因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已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诊疗科目执业的违法行为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3 页共 4 页

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所以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再进行罚款。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 年版）》十九、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因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已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诊疗科目执业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所以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再进行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4 页共 4 页

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柒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捌角整（70162.8 元整）；3、罚款 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系人：彭鑫鑫、岳继超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